

#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集装箱保险附加战争险条款

### 一、责任范围

当被保险集装箱在海轮、其他船舶上或飞机上时，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本公司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战争、敌对行为或武装冲突；

（二）由于前款引起的拘留、扣押、没收或封锁，但是这种赔款必须从发生日起满三个月后才能受理；

（三）各种常规武器，包括水雷、鱼雷或炸弹；

由于上述（一）、（三）原因所引起的共同海损的牺牲、分摊和救助费用，本公司也负责赔偿。

### 二、除外责任

本公司不负责赔偿下述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责任和费用：

（一）集装箱所有人国家的政府行使的拘留、扣押、没收或征用；

（二）由于原子弹、氢弹等核武器所造成的损失。

### 三、保险责任终止

本公司有权在任何时候向被保险人发出注销战争责任的通知，在发出通知后十四天期满时终止战争责任。

注：本条款系本公司集装箱保险（定期）的附加条款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条款”）的附加条款，本条款与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均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